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2日以书面形式下发给公司内部董事；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方式下发给公司外部董事。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董事王曰普先生因故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董事张志鸿先生代为表达意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丁明国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；

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2、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

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